

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： 足之友牌抗菌液

剂型/型号： 液体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评价日期 2016年10月24日

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.7公里处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邓顺荣	电话	0773-2608848 0773-6810588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.7公里处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桂卫消证字【2008】第0032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邓顺荣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无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第一类 ( ) 第二类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	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 ( / ) 否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是 ( / ) 否 ( / )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评价结论: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是 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 否 ( / )		
<p>承诺: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

## 二、评价资料

- (一) 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；
- (二) 检验报告（含结论）；
- (三) 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；
- (四) 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；
- (五) 进口产品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；
- (六) 产品配方；
- (七) 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。



### 备注：

1. 经营使用单位索证时，产品责任单位提供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资料包括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结论、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、进口产品生产国（地区）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；
2.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时，产品责任单位需提供一式两份，一份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存档，一份为企业存档；
3. 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和（五）为原件或复印件，（二）、（六）和（七）为原件。复印件应由产品责任单位加盖公章；
4. 本表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，资料按顺序排列，逐页加盖产品责任单位公章，并装订成册。

#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产品名称	中文	足之友牌抗菌液		
	英文	The foot antibacterial liquid		
剂型/型号	聚酯瓶装液体		产品类别	二类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	
	英文名称	Guilin lifeng medical supplies co., LTD.		
	地址	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 2.7 公里处	生产国 (地区)	中国
	联系电话	0773-2608848 0773-6810588	联系人	林文新
在华责任单位	名称			
	地址			
	联系电话		联系人	
	传真		邮 编	
<p><b>保证书</b></p> <p>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</p>				
 <p>产品责任单位 (签章)</p>		<p>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6年10月24日</p>		
<p>申请人: 林文新</p>		<p>申请日期: 2016年10月24日</p>		

注:

1.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2.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足之友

足之友

足之友

【主要成分及含量】本品主要有效成分为乙醚(0.02%)、苯甲  
酸(10.0%)、水杨酸(2.0%)、青蒿素(2.0%)、苯甲  
【性状】淡黄或淡红色液体。  
【杀灭微生物类别】对白色念珠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  
大肠杆菌有较强抑制作用。  
【使用范围】用于人体皮肤的日常清洁护理，是家庭、  
旅游、出差、文友的防护佳品。

【使用方法】将皮肤洗净后用本品直接涂抹或喷洒，  
自然干爽即可。  
【注意事项】  
1、本品只能外用，忌口服。如不慎误入眼睛，应立即  
用大量清水冲洗。  
2、严禁用于面部、眼睛。如不慎误入眼睛，应立即  
用大量清水冲洗。  
3、产品久置出现淡红色和少量结晶属正常现象，不  
影响使用效果。  
4、密封，置儿童不易触及处，阴凉处保存。

# 抗菌液

# 抗菌液

皮肤抗菌液

皮肤抗菌  
日常抑菌

皮肤抗菌  
日常抑菌



净含量  
20ml

净含量  
20ml

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有效期：两年  
生产批号、日期：见瓶身喷印  
执行标准：Q/GLF 006  
卫生许可证号：桂卫消证字(2008)第0032号  
销售地址：桂林市叠彩区北环路1号  
邮编：541200  
生产基地：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岩路2.7公里处  
电话/传真：0773-2688848/2613079  
网址：www.gllfyy.com



#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## 足之友牌抗菌液产品说明书



【产品名称】 足之友牌抗菌液

【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】 本品主要有效成分为乙醇 68.9% (w/w)、水杨酸 3% (w/w)、青蒿素 2% (w/w)、黄连 (Coptidis rhizoma) 0.2% (w/w)、黄柏 (Phellodendri chinensis cortex) 0.2% (w/w)、苯甲酸 10% (w/w)。

【性状】 淡黄或淡红色液体。

【规格】 每瓶 10 ml、20 ml、100 ml，或客户要求的规格。

【杀灭微生物类别】 对白色念珠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有较强抑菌作用。

【使用范围】 用于人体皮肤的日常清洁护理，是家庭、旅游、出差、交友的防护佳品。

【使用方法】 将皮肤洗净后用本品直接涂擦或喷洒，自然干爽即可。

### 【注意事项】

- 1、本品只能外用，忌口服；
- 2、严禁用于面部、眼睛，如不慎误入眼睛，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；
- 3、产品久置出现淡红色和少量结晶属正常现象，不影响使用效果；
- 4、密封，置儿童不易触及处，阴凉处保存。

【有效期】 2年

【生产批号、日期】 见瓶身喷印

【执行标准】 Q/GLF 006

【卫生许可证号】 桂卫消证字 (2008) 第 0032 号

【生产企业】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销售地址：桂林市叠彩区北仓路 1 号

生产基地：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 2.7 公里处

邮编：541200

电话/传真：0773-2608848/2613079

网址：www.gllfyy.com

## 关于我中心出具“消 20110001”等三份检验报告 样品名称更改的说明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：

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“消字号”样品名称规范命名的要求，应委托方：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经研究，同意将我中心出具的“消 20110001”，“消 20110148”，“消 20130001”检验报告样品名称分别对应变更为：“漓峰牌免洗抗菌护理液”，“足之友牌抗菌液”，“漓峰牌手消毒液”。

此说明分别与我中心发出的“消 20110001”，“消 20110148”，“消 20130001”检验报告联合使用有效。请贵所认真核查。特此说明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5年 8月 27日





2009002688S



检测  
CNAS L1789

样品受理编号：消 20110148

Sample Serial No.

第 1 页共 10 页

PAGE 1 OF 10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
(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Testing)

# 检 验 /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 REPORT



样品名称：足之友喷剂

Sample Name

受检单位：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Sample Fr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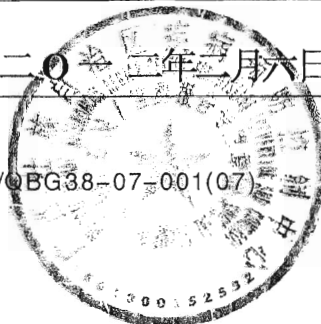
送检单位：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Applicant

报告日期：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

Date Reported

受控编号：GXCDC/QBG38-07-001(07)

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10148

第 3 页 / 共 10 页

样 品 名 称: 足之友喷剂	样 品 数 量: 100mL/瓶×26 瓶/批×3 批
送 检 单 位: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样 品 性 状: 液体
生 产 单 位: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接 样 日 期: 2011 年 8 月 15 日
批 号: 20110802、20110806、20110808	检 验 完 成 日 期: 2011 年 12 月 20 日
检 验 类 别: 委托检验	

检验依据: GB15979-2002、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、Q/GLF006-2011

检验结论:

1. 足之友喷剂批号: 20110802、20110806、20110808, 外观均为均匀液体; 色泽均为无色; 气味均为酸味。

2. 足之友喷剂 pH 值为批号 20110802: 2.67; 批号 20110806: 2.71; 批号 20110808: 2.68。

3. 足之友喷剂的细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绿脓杆菌、溶血性链球菌、真菌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。

4. 依据 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, 在温度 20℃~21℃ 条件下, 足之友喷剂以原液作用 2min、5min、10min、20min, 对大肠杆菌的平均抑菌率均 >90.00%, 该产品对大肠杆菌具有较强抑菌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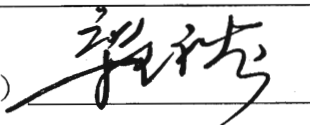
5. 依据 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, 在温度 20℃~21℃ 条件下, 足之友喷剂以原液作用 2min、5min、10min、20min,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平均抑菌率均 >90.00%, 该产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较强抑菌作用。

6. 依据 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, 在温度 20℃~21℃ 条件下, 足之友喷剂以原液作用 2min、5min、10min、20min, 对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抑菌率均 >90.00%, 该产品对白色念珠菌具有较强抑菌作用。

7. 经 37℃ 保存 90 天后, 在温度 20℃~21℃ 条件下, 足之友喷剂原液作用 2min、5min、10min、20min, 对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抑菌率均 >90.00%, 该产品抑菌作用在室温下至少保持二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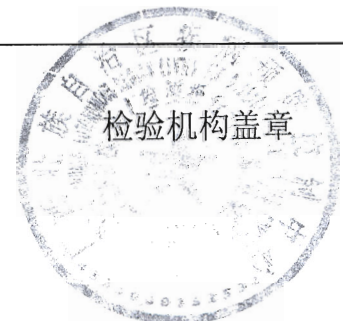
(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



最终审核日期 2012 年 2 月 6 日

受控编号: GXCDC/QBG03-28-002 (07)



18

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10148  
Sample Serial No.

第 1 页共 4 页  
PAGE 1 OF 4

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(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测检验中心)

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
(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enter for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Testing)

# 检验/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

样品名称: 足之友喷剂

Sample Name

受检单位: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Sample From

送检单位: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Applicant

报告日期: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

Date Reported

受控编号: GXCDC/QBG38-07-001(07)



#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消 20110148

第 3 页/共 4 页

样品名称: 足之友喷剂  
送检单位: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
生产单位: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
生产日期或批号: 20110802  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样品数量: 100mL/瓶×26 瓶/批×3 批  
样品性状: 液体  
代表数量: /  
接样日期: 2011 年 8 月 15 日  
检验日期: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5 日



检验依据: 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2.3.3.4.2 多次皮肤刺激试验。

毒理学检验结论:

皮肤刺激试验: 该样品对家兔皮肤轻刺激性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注: 本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)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:

最终审核日期: 2012 年 1 月 17 日

